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七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合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爲據情呈請事。竊據屬社會局呈稱。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本市絲光棉織同業公會函稱。敝會同業。僉以棉織業日就衰微。維持爲難。去冬迄今。倒閉者幾及半數。所存各廠。大都風雨飄搖。朝不保夕。曾經擬具辦法六案。(一)最短期內修改勞資條件。(二)減免苛捐雜稅。(三)請令飭國貨銀行或市銀行免利放款。(四)請政府酌撥輔助金。(五)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凡公務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六)請令浙江省廢除紗布苛稅。均經呈請社會局分別救濟在案。除第三案已由財政部令飭國貨銀行辦理。第五案已由市府具有方案外。其餘各案。懇請貴會分別轉呈等語。查該業所請救濟辦法。除第三項免除浙江省捐局重徵一事。因限期迫促。已由屬會逕電財政部暨浙江省府外。尙有第一案係屬鈞局主管。第四案應請鈞局呈由市府核轉國民政府等情。據此。查職局條陳救濟棉織業辦法。業已呈奉鈞府轉經工商部。分別咨請財政部減免捐稅。及令飭國貨銀行籌議辦理各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棉織業提議救濟案。尙有第一第四兩案。請予核辦前來。除第一案疊經職局召集該業職工會妥爲調解。迄無效果。業已專案呈請鈞府提付仲裁外。至第四案請政府酌撥輔助金。謂擬援國府救濟航業撥給公債前例。請飭令財政部工商部撥給編遣或裁兵庫券二百萬元。由棉織業公會調查該業各廠存貨之多寡。比例分配。以資救濟一節。事關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職局絲光棉織業日就衰微。維持爲難。確係實在情形。所請酌撥輔助金。以資救濟。事關國庫。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迅賜指令。以資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行政院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駐徐陸軍醫院官兵黎少泉等十九員名擬照原級傷等按平職時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復前奉交辦前第六軍十八師五十二團二營營長廖新載負傷請卹一案經飭據軍政部核復擬照少校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四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照上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故憲兵黃高中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胡華清等七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平戰時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六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遵照十九年度預算未成立前臨時救濟辦法擬具施行細目五項呈候
核轉等情轉呈鑒核請予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由

呈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核准外交部咨請給予留法陸軍學生徐懋禧職銜公費一案轉呈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司法院

呈悉·附件存·此令·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政務次長李仲公呈爲因病懇辭本職已指令慰留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上海市政府

呈據該市社會局轉據市商會呈爲絲光棉織業日就衰微請轉呈政府酌撥輔助金俾資維持等情查所稱確係實情理合轉請核示以便飭遵由

呈悉·候令行行政院核辦·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三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鑄發首都警察廳各警察隊所關防小章及各警察局小章轉呈核示由此令·各警察局小章准予鑄發·其各警察隊所關防小章·卽由該部刊發可也·仰卽轉飭遵照·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三二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陳仲鏞黃炳言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陳仲鏞黃炳言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二八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復查明律師李卓茂近一年內並未在沙市地院充任官吏並補報核准改指執行職務列區城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二九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蘇兆奎史炳堃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附件均悉律師蘇兆慶史炳堃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〇五號 十九年八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雷闕肆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〇六號 十九年八月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爲律師劉慶溥溫錫琛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慶溥溫錫琛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 | | | | | | | | | | | | |
|---------|-------|---------|-------|---------|---------|------|---------|---------|-------|---------|-------|---------|
| 牙 | 汗米第由立 | 庶金佛靈爾 | 安古金諾夫 | 安得列衣 | 男 | 五十六 | 吉爾省 | 俄國吉林省 | 俄國原斯吉 | 吉林省 | 俄爾省 | 牙 |
| 揚 | 也得月次吉 | 郭子洛夫司 | 吉尼格來 | 久金夫金吉 | 別大什果姚 | 西夫里勒 | 奧尼特 | 廖爾果夫 | 伊沙德依萬 | 伊沙德依萬 | 安古金諾夫 | 庶金佛靈爾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三十一 | 五十三 | 五十三 | 四十二 | 四十二 | 五十七 | 女 |
| | 二十七 | | 三十四 | 三十六 | 三十三 | 三十六 | 三十一 | 五十三 | 省 | 俄國原斯吉 | 吉爾省 | 俄爾省 |
| 司吉者 | 俄國也尼舍 | 俄國臥倫司 | 吉林省 | 俄國扎白缶 | 俄國維吉布 | 爾省 | 羅吉省 | 俄國吉爾連 | 俄國原斯吉 | 吉爾省 | 吉爾省 | 俄爾省 |
| 吉林濱江新安埠 | 托北得街 | 吉林濱江新馬家 | 溝 | 吉林濱江新安埠 | 吉林濱江正陽河 | 巴陵街 | 吉林濱江橫道河 | 吉林濱江橫道河 | 頭道街 | 吉林濱江正陽河 | 頭道街 | 吉林濱江正陽河 |
| 汽車夫 | | 教員 | | 工人 | 商 | | 機師 | 場電燈 | 木匠 | | | 路員 |
| 了女 | 亞二十四歲 | 妻 | 女七歲 | 妻劉保大歲拉 | 子也莫結尼 | 一歲 | 女四十歲 | 子三十五歲 | 女十巴立歲 | 女十巴立歲 | 女十巴立歲 | 妻質那衣大 |
| 一月 | 吉 | | | 夫歲 | 夫歲 | 歲 | 力缶歲 | 拉夫歲 | 立月 | 立月 | 立月 | 夫吉歲 |
| 三世號字 | | 三世號字 | 三世號字 | 三世號字 | 三世一字 | | 卅世號字 | 二世九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三世字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五十四號

九

子交爾吉
十

七

馬立諾夫司
牙沃特吉

女

四十八

俄國沃木司
克省吉林省
司街

家務

大女烏爾布立
十八歲

美世字

同上

同上

雷赤國夫尼

男

四十七

俄國巴布結
林卜爾克省吉林省
五道街

充差

妻瓦爾瓦爾
五十五歲

美世字

同上

穆拉多夫尼

男

五十

俄國扎白布
爾克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連果夫司吉

男

三十五

俄國臘羅甯
次吉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克東得爾

男

三十二

俄國沙拉多
夫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克東得爾

男

三十七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克東得爾

男

三十一

俄國沙馬爾
吉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克東得爾

男

三十一

俄國沙馬爾
吉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葉郭羅孚巴

男

三十一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克東得爾

男

三十一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克東得爾

男

三十一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克東得爾

男

三十一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克東得爾

男

三十一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克東得爾

男

三十一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子岳勒依

男

三十一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郭米海衣勒依

男

三十一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郭米海衣勒依

男

三十一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子岳勒依

男

三十一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子岳勒依

男

三十一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列子岳勒依

男

三十一

俄國吳肥木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

充差

妻月拉
四十二歲

美世字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巴布錄伯立 | 男 | 二十一 | 俄國哈爾濱 | 吉林省江特拉司 | 拉原司吉屯 | 吉林省江特拉司 | 新事哲 | 無 | 世字 |
| 列金才傑爾也 | 女 | 四十 | 俄國別特拉 | 吉林省江南廣工 | 科街 | 吉林省江南廣工 | 允差 | 無 | 世字 |
| 列那 | 男 | 二十 | 俄國非阿刀 | 吉林省江南廣工 | 直街 | 吉林省江南廣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尼格拉也夫 | 女 | 三十 | 俄國歐老尼 | 吉林省江南廣工 | 學生 | 工大 | 無 | 無 | 同上 |
| 司吉標得爾 | | | | | | | | | |
| 表格列賓果夫 | 男 | 三十一 | 俄國李福連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畫報 | 女馬力牙 | 世字 | 同上 | 同上 |
| 表格列賓果夫 | 女 | 三十九 | 俄國阿穆爾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家務 | 女瓦爾洛瓦 | 世字 | 同上 | 同上 |
| 奧左雷馬力 | 男 | 五十六 | 俄國原斯基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充差 | 女沃力喀十三歲 | 世字 | 同上 | 同上 |
| 牙左雷馬力 | | | | | | 十四歲 | | | |
| | | | | | | | | | |
| 俄國吳肥木 | 俄國 | | 吉林濱江道裏電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無 | | | | |
| 吉林省江道裏外 | 吉林濱江道裏電 | | 吉林省江道裏電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 | | | |
| 國六道街 | 家溝街 | | 吉林省江道裏電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 | | | |
| 國六道街 | 家溝街 | | 吉林省江道裏電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 | | | |
| 商人 | 成衣 | | 吉林省江道裏電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 | | | |
| | | | | | | | | | |
| 妻克舍尼牙 | 立吉牙 | | 吉林省江道裏電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 | | | |
| 二十五歲 | 十八歲 | | 吉林省江道裏電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 | | | |
| 世號字 | 世號字 | | 吉林省江道裏電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 | | | |
| 同上 | 同上 | | 吉林省江道裏電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 | | | |
| 同上 | 同上 | | 吉林省江道裏電 | 吉林省江道裏中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一 江西張煌占等與葉潤喜等確認魚塘及水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一 河南蘇香閣與蘇遂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天章與何錫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華興公司與高策遺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斥高策遺其餘上訴之部分（即確認上告人並非爲民興煤礦

公司之隱名合夥員）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朱福貴與朱興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戚張氏等與戚尹氏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一 浙江方頌三與萬秋田等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中華懋業銀行與圓通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一 四川王汝濤與聶仲常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阮志鵬等與阮學胡因請求遷讓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湖北劉理範與四行儲蓄會因求償押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華書局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廣告刊例

頁數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二元

刊五另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